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征集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科技创新合作设想和项目建议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推进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和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（以下简称“一带一路”）建设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。其中，重点内容之一是科技创新合作。为更好地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科技创新工作，现面向部属高校征集重大科技创新合作设想和项目建议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高校结合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重点工作，总结梳理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现状（包括合作机制、平台、重点项目等）、成效、经验和问题，深入分析科技创新合作需求，提出总体思路和设想。

2. 2015年和未来3年拟重点启动和实施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。包括每个具体项目建议的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、合作形式与主要内容、合作对象和中方实施机构、时间安排等，以及对国家方面的需求。每个项目请单独按附件表格填写。

请各高校于5月22日17:00前将有关材料发至我司综合处邮箱 wpwang@moe.edu.cn。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万鹏，66096358

附件：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建设表

教育部科学技术司

2015年5月19日

附件（请用仿宋四号字填写，项目可多项）

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科技创新
合作项目建设

部门省市	教育部	
承担单位		
联 系 人	(姓名)	(电话)
领域名称		
项目名称		
项目规模		
对象国别		
合作机构		
合作基础	重点介绍预或已开展项目的重点方向与相关国家的合作需求、主要合作机构和现有合作情况	
合作目标	按照 3-5 年的时间节点，明确分阶段的合作目标，包括科技成果产出、经济效益和人才培养、服务国家整体外交目标等。	

合作内容	合作项目内容重点明确、任务安排部署层次清晰。
合作难点	明确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，拟需要国家方面进行协调和统筹的内容。
时间安排	合作项目要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。
对方配套	在明确合作方主要需求的基础上，对方如何支持和配套我方开展项目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如政策、资金配套等。